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3151號

原告 張瑋玲
被告 陳俊佑即鼎浚當舖
吳境勳即車之屋車業行
呼頌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俊佑即鼎浚當舖、吳境勳即車之屋車業行之住所地分別在彰化縣埤頭鄉、雲林縣元長鄉，而被告呼頌盛現設籍於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住所不明，其設籍於戶政事務所前之最後住所在桃園市桃園區春日里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、除戶資料表可稽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之規定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。原告雖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，然並未說明侵權行為地，且依原告提出之違規罰單、ETC通行費明細，亦無發生地之記載，難認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本院轄區。此外，查無兩造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5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7 書記官 陳黎諭